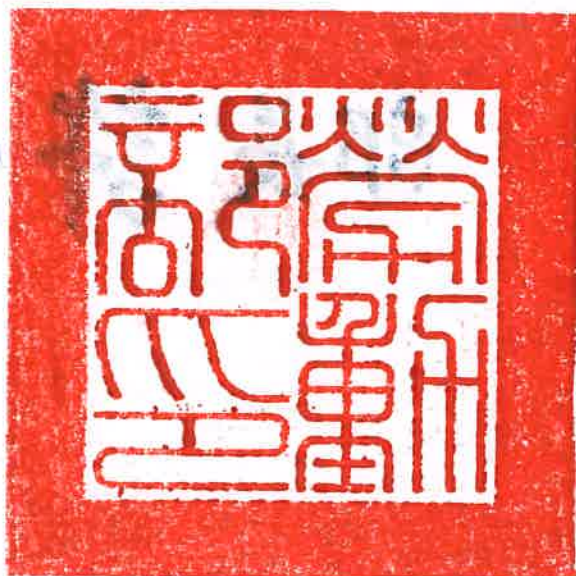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訓字第1110521600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為因應0918池上地震災害受災地區受災者參加職業訓練，依「勞動部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畫」受理申請及執行期間，自中華民國111年9月18日起至112年3月17日止。

依據：本部105年3月24日勞動發訓字第10505016711號令訂定「勞動部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第9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因遭受0918池上地震災害經花蓮縣、臺東縣政府認定之受災區域災民、受災或受影響事業單位。
- 二、執行期間：符合本計畫之受災者自111年9月18日起至112年3月17日止，報名或接受推介參加本計畫之訓練課程，得依規定請領補助。符合本計畫事業單位，受理申請計畫期間，自111年9月18日起至112年3月17日(以郵戳為憑)。

三、符合本計畫之受災者及事業單位，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受理申請、提供訓練及核發補助等服務。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